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华南营销总部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命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太极集团华南营销总部（以下简称华南营销总部）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人事任命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华南营销总部下设 10 个销售公司和 3 个直管省公司，分别为华南销售公司（Sn）、广州销售公司（Sd）、圣粤销售公司（Sa）、广西销售公司（Sg）、福建销售公司（Sm）、华东销售公司（Se）、浙江销售公司（Sz）、上海销售公司（Ss）、衡南销售公司（Sh）、圣安销售公司（Sw）、太极水上海公司、太极水广州公司、太极水深圳公司。

(二)10个销售公司和3个直管省公司品种销售权属及机构设置如下:

1、华南销售公司(Sn)负责A1、A2、M6、原D系统产品在广东、海南的销售及A3、A4、TJ、E1在海南的销售,下设广东省公司、海南省公司。

2、广州销售公司(Sd)负责B3、H1、TT、T2、M5、S系列产品在广东、海南的销售,下设广东一、二公司。

3、圣粤销售公司(Sa)负责A3、A4、TJ、TN、E1在广东的销售,下设广东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司。

4、广西销售公司(Sg)负责原销售总公司(除新特药营销公司产品外)所有产品在广西的销售,下设广西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司。

5、福建销售公司(Sm)负责原销售总公司(除新特药营销公司产品外)所有产品在福建的销售,下设福建一、二公司。

6、华东销售公司(Se)负责A1、A2、M6、原D系统产品在江苏、上海的销售及A3、A4、TJ、E1在江苏的销售,下设上海市公司、江苏一、二、三公司。

7、浙江销售公司(Sz)负责原销售总公司(除新特药营销公司产品外)所有产品在浙江的销售,下设浙江一、二、三公司。

8、上海销售公司(Ss)负责B3、H1、TT、T2在上海、江苏的销售及A3、A4、TJ、E1在上海的销售,下设上海一、二公司、江苏省公司。

9、衡南销售公司(Sh)负责M5、M10、F29及S系列产品

在江苏、安徽、浙江、上海的销售，下设江苏省公司（含浙江、安徽）、上海市公司。

10、圣安销售公司（Sw）负责原销售总公司（除新特药营销公司产品外）所有产品在江西、安徽的销售，下设安徽一、二、三公司，江西一、二公司。

11、太极水上海公司，负责太极水在上海的销售。

12、太极水广州公司，负责太极水在广州的销售。

13、太极水深圳公司，负责太极水在深圳的销售。

二、经华南营销总部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考察，聘任如下：

1、李大江同志为华南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圣粤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2、郭廷文同志为华南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华东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3、汤伟东同志为华南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4、魏巍同志为华南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5、葛信钊同志为广州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6、张峰同志为浙江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7、李继刚同志为广西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8、冯德强同志为衡南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9、韩世立同志为圣安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10、李世河同志为福建销售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以上同志任期三年，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，

工作交接由华南营销总部总经理刘诚同志负责监交。

（二）省公司经理的人事任命由相应销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华南营销总部总经理审核，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审批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2月9日印发

拟稿：周凌云

校核：贺学术
